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3701D_senddoc8_Attach1.odt、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3701D_senddoc8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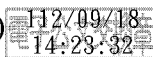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聖明(電話：02-7736-6174)。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交部、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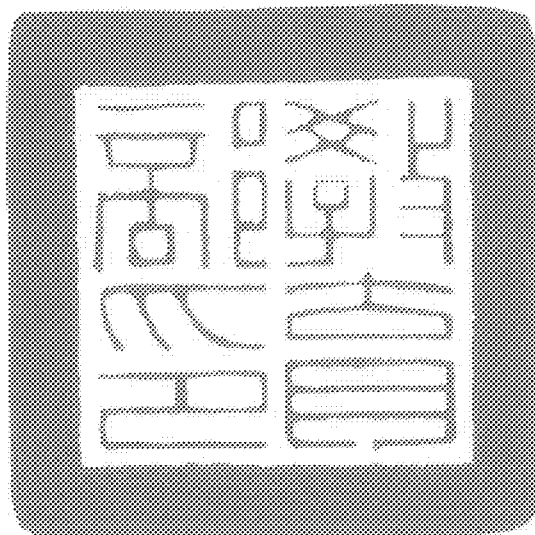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



部長潘文忠